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4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时，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后续,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摊薄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